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黎二好、黄炳贤、黄洪深：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4459号原告江门市常安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黎二好、黄炳贤、黄洪深典当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黎二好、黄炳贤、黄洪深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当金100000元、逾期利息62600元及后续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给原告江门市常安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二、原告江门市常安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对依法处置被告黎二好名下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长沙光明路112号607房[产权证号：粤（2021）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28642号]的所得价款在担保债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5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黎二好、黄炳贤、黄洪深负担；原告江门市常安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55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黎二好、黄炳贤、黄洪深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552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